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 3,654,354,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69,670.21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5%。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51044 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1044 元/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 3,654,354,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69,670.21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5%。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6,671,927 股后的 3,654,354,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4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4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4 月 14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8,469,670.21 元=3,654,354,388 股×0.016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151044 元/股= 58,469,670.21 元÷3,871,026,31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1044 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1	王泽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4 月 3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 117 号

咨询联系人：张婷 周丽君

咨询电话：0943-8270008

传真电话：0943-827000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